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46.299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48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430 個，減幅為 56 個。	16.32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34.05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就業服務	
綱領(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 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0.4	317.9	298.8 (-6.0%)	307.1 (+2.8%)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3.4%)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歸於薪酬保障科的相關撥款。薪酬保障科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提供行政支援，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由綱領(4)轉至綱領(1)。

宗旨

- 2 宗旨是維持並促進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和諧。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並管理破欠基金，向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勞工處亦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和展覽，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認識，以及推廣「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4 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僱傭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

- 5 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調停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處理時間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探訪職工會的次數	360	408	379	360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	8 星期內	8 星期內	8 星期內	8 星期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56 740	59 188	59 200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3 029	14 469	14 500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11 747	12 997	13 0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9 088	10 019	10 0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77.4	77.1	77.1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0	181	不適用
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986	1 068	1 000
登記新職工會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數目	88	87	9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4 962	5 917	6 000

△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實施《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新規定，讓僱員更容易享有全面僱傭權益；以及
- 舉辦《好僱主約章》2026，推動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和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綱領(2)：就業服務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1.6	1,027.9	1,052.6 (+2.4%)	1,056.1 (+0.3%)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2.7%)

宗旨

7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員工。

簡介

8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勞工處亦推行就業計劃，促進年長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就業。

9 勞工處通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對本港的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同時對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包括濫收求職人士佣金、未領有效牌照而經營等)的職業介紹所作出檢控，並對不良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10 勞工處處處理按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同時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填補該計劃的職位空缺。

11 勞工處負責與海外經濟體系商討開展和擴大工作假期計劃，並推廣已實施的計劃，讓本地青年在外地短暫生活及工作，擴闊視野。

總目 90 – 勞工處

12 衡量就業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由收到僱主要求到展示職位空缺資料的時間.....	90%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9%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9%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0%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由收到求職人士要求到安排就業轉介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時間.....	8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2 000	2 006	2 090	2 000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健全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49 350	52 964	53 000	
就業個案.....	121 543	109 023 §	109 000	
殘疾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3 214	3 503	3 500	
就業個案.....	2 300	2 339 ϕ	2 300	
申請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數目 Ω.....	2 839	4 059	4 000	
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就業及自僱諮詢和支援服務數目.....	63 535	63 908	64 000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數目.....	3 778	4 051	4 200	
處理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數目 Θ.....	6 899 ε	12 214 ε	12 000	
處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津貼申請的數目 μ.....	1 765	1 491	1 500	
<p>§ 勞工處在二零二五年錄得 109 023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28 592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或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就業計劃而獲聘的個案，80 431 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後者的就業個案數字是勞工處經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p> <p>ϕ 勞工處在二零二五年錄得 2 339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 576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763 宗是求職人士在獲得勞工處協助後向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p> <p>Ω 原有指標「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前稱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六年起採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八月結束。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申請參加計劃的青年人數是分別指二零二三至二四計劃年度，以及二零二四至二五計劃年度的人數。</p> <p>Θ 原有指標「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六年起採用。</p> <p>ε 此項指標的數字包括在年內有結果的申請，當中包括已終止／撤回的申請，但正在處理的申請則不包括在內。</p> <p>μ 由二零二六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企業可在參加者入職後申領每月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p>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主要的計劃包括：

- 檢討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進一步鼓勵銀齡就業的措施；以及
- 完成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檢討。

總目 90 – 勞工處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5.7	913.7	878.6 (-3.8%)	850.7 (-3.2%)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6.9%)

宗旨

14 宗旨是透過立法和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

簡介

15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的規定。勞工處會就特定的風險或易生意外的工作場所(包括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或機構)進行日常突擊巡查、特別執法行動、深入視察及地區巡邏。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以消除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迫切危險；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即時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會提出檢控，以懲處違反上述法例的人士，並阻嚇其他人士干犯同類罪行。勞工處亦有提供免費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持份者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發佈安全刊物和宣傳品。處方亦會進行宣傳探訪，鼓勵僱主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風險。

16 勞工處舉辦推廣活動，以提升建造業的安全意識和培養正面的工作安全文化，包括應用創新科技。處方繼續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更廣泛使用不同的宣傳平台(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2.0」流動應用程式)、與工會合作進行實地推廣、透過工人常用的渠道傳達安全訊息、舉辦與特別執法行動有關的專題宣傳活動，令推廣與執法等工作發揮最大成效和產生協同效應。

17 勞工處制定和修訂多份指引，以向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包括《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預防工作場所一氧化碳中毒指引》和《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

18 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舉辦以 12 個高風險行業為對象的預防中暑推廣活動，當中包括「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中小企業購買太陽能風扇和冰涼背心防暑。

19 衡量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巡查的次數 ^Ψ	114 700	145 800	148 016	131 800
每名外勤人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巡查的平均次數 [@]	450	486	503	450
對職業病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	4 860	6 704	6 637	5 55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4 630	4 651	4 672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1 030	1 033	1 038	1 030
登記申請壓力器具的處理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2 040	2 379	2 273	2 040

總目 90 – 勞工處

Ψ 視乎工作場所的複雜程度，視察工作有時會由多於 1 名人員負責。由 2 名人員共同進行的視察會當作 2 次視察計算。在二零二五年視察的工作場所總數為 92 902 個。視察工作包括在視察期間發現已被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在二零二五年視察期間發現已被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數目分別為 9 297(10.0%)、3 036(3.3%)及 4 535(4.9%)個。

@ 原有目標「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二四年起採用。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2	216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7 349	6 0836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2.3	10.46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Δ.....	210	2436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1 031	18 5136	不適用
非工業經營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 僱員計算).....	9.2	8.16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20 017	19 308	20 500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	32 714	31 873	33 000
檢控數目	3 159	3 026	3 330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5 731	5 720	5 780
對職業病及職業健康問題展開調查的次數	2 906	3 207	3 100
進行身體檢查的次數	1 689	1 569	1 600
進行診症的次數	13 551	13 808	13 000
進行職業環境衛生研究的次數‡	5 560	6 375	6 3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1 900	1 717	2 00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 次數	546	452	50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3 100	2 692	3 000

δ 此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進行資料分析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

Δ 數目包括醫學及其他證據顯示是非因工作發生的個案。

‡ 職業環境衛生研究是指工作地點對僱員可能造成的一般／特定健康危害的評估。視乎有關研究的複雜程度，研究或需由多於 1 名人員進行。由 2 名人員共同進行的研究當作 2 次研究計算。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修訂相關法例，在所有建築地盤禁煙以減低火災風險，並進行相關執法及宣傳工作；
- 繼續接觸業主立法法團、業主及租客，提高他們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
- 繼續修訂工作守則及指引，包括《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進一步加強對工人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 透過執行針對性的視察策略，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場所(尤其是建造業，包括工務工程項目)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
- 推動使用科技視察高風險渠務工程和調查相關意外，以用作執法用途；
- 與職安局合作推出新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以提升安全和健康意識，促進安全文化；以及
- 與職安局合辦「第二屆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推廣在工作上採用智能及創新科技，並提供平台讓職安健持份者參與探索嶄新的職安健產品、方案 and 技術。

總目 90 – 勞工處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00.0	1,224.3	1,221.2 (-0.3%)	2,416.0 (+97.8%)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97.3%)

為作比較，數字不包括歸於薪酬保障科的相關撥款，薪酬保障科為破欠基金提供行政支援，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由綱領(4)轉至綱領(1)。

宗旨

21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2 勞工處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申請、管理「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協助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3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有關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採取巡查行動以偵查違例事項、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提出檢控。

24 勞工處舉辦廣泛宣傳活動，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

25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推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僱傭活動。

26 勞工處繼續經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專題網站及電話專線、與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舉辦宣傳活動，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和協助。

27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加深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28 衡量僱員權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目標 140 000	152 671	153 370◇	147 00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780	776	775	78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β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 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 二零二五年視察工作場所的總次數為 153 370 次，其中 14 422 個(9.40%)工作場所已上鎖，14 104 個(9.20%)已搬遷及 39 個(0.03%)沒有營運。

β 勞工督察會於勞工視察科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展開調查。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發出警告的數目.....	371	411	380
檢控數目.....	3 592	2 756	2 800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38 262	34 891	36 000
處理僱員補償申請的數目.....	41 498	39 545	41 000
處理發還產假薪酬申請的數目.....	7 428	8 003	8 000
調查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涉嫌違規 的個案數目ω.....	63	194λ	300

- ω 原有指標「調查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六年起採用。二零二四年的實際個案數目由 107 宗相應修訂為 63 宗。
- λ 推出協助本地和輸入勞工提出投訴的優化措施後，二零二五年的數字高於二零二四年的數字。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主要的計劃有：

- 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一年一檢」機制；以及
- 推展立法建議，完善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工傷補償。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300.4	317.9	298.8	307.1
(2) 就業服務.....	791.6	1,027.9	1,052.6	1,056.1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895.7	913.7	878.6	850.7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800.0	1,224.3	1,221.2	2,416.0
	2,787.7	3,483.8	3,451.2 (-0.9%)	4,629.9 (+34.2%)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32.9%)

為破欠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的薪酬保障科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從綱領(4)轉至綱領(1)。為作比較，有關撥款已作出相應調整。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0 萬元(2.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和包括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減少 4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0 萬元(0.3%)，主要由於包括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減少 20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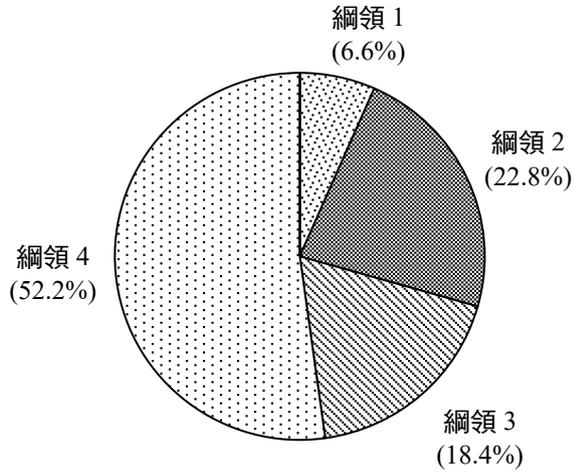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790 萬元(3.2%)，主要由於「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減少 2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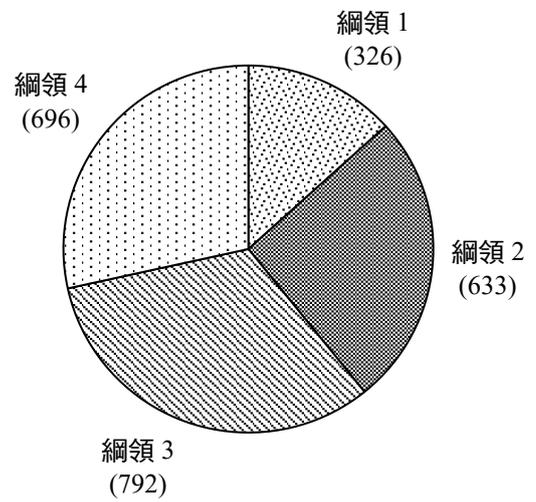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948 億元(97.8%)，主要由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減少 1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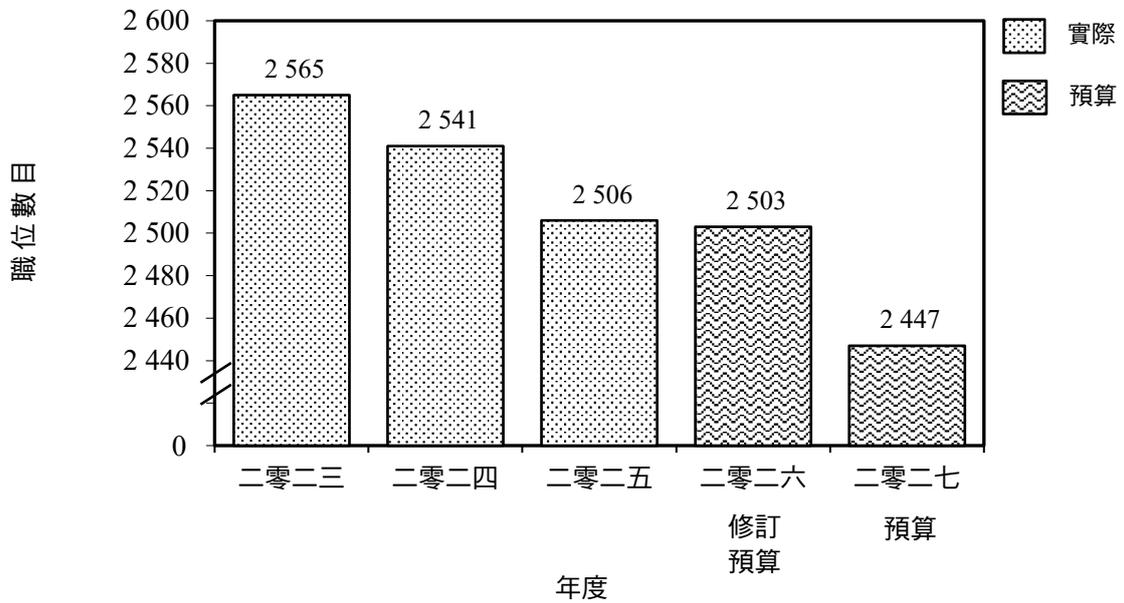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2,492,666	2,791,888	2,764,575	2,820,613
276	228,036	220,000	230,000	230,000
280	7,889	8,675	8,107	8,675
295	2,761	3,036	2,838	3,036
	2,731,352	3,023,599	3,005,520	3,062,324
非經常開支				
700	56,356	460,151	445,647	1,567,577
	56,356	460,151	445,647	1,567,577
	2,787,708	3,483,750	3,451,167	4,629,901
	2,787,708	3,483,750	3,451,167	4,629,901

總目 90 – 勞工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629,901,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8,734,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42,19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820,613,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2 503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減少 5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32,79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27,535	1,699,511	1,657,869	1,672,763
— 津貼	25,705	26,556	28,428	28,866
— 工作相關津貼	—	10	10	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596	3,526	3,522	3,67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0,049	141,857	139,472	154,61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92,171	877,172	894,684	924,808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113,610	43,256	40,590	35,883
	<u>2,492,666</u>	<u>2,791,888</u>	<u>2,764,575</u>	<u>2,820,613</u>

5 在分目 276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項下的撥款 2.3 億元，是用以支付向僱主發還因《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增加 4 個星期產假的薪酬開支及計劃的其他運作開支。

6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8,675,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職安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7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3,036,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積開支	2025-2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5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434,343	132,474	69,578	232,291
807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 計劃	33,551,900	2,200	376,069	33,173,631
總額	<u>33,986,243</u>	<u>134,674</u>	<u>445,647</u>	<u>33,405,922</u>